

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研究生兼任助教聘任原則

104.9.15 104 學年度天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

一. 申請資格：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不含在職生身份)，碩士班一年級以上研究生並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者。
2. 碩士班：上學期為二年級以上申請為限；下學期一、二年級皆可申請，若名額僅 1 名，則以一年級候選人優先。
博士班：上學期以二、三年級申請為優先；下學期以一年級申請為優先。

二. 申請程序及聘用：

1. 每學期申請一次，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所方提出申請後，由所方開會審查後送教務處。
2. 依「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獎學金申請辦法」計分方法，填具獎學金成績自評表後送所方，經所務會議審查後排序為聘用依據。

三. 考核：

1.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所方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
2.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四. 本所兼任助教負責課程為本所必修課程，其負責內容由課程主負責教師規範。

五. 本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ATA 申請成績自評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年級)	申請日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年級)	
上學期學業成績： (檢附成績單)		上學期修課學分數：
上學期操行成績：		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

論文發表(請附論文影印本及 SCI 排名表)

作者 <small>(依原發表排序，申請者請下標顯示)</small>	篇 名	期 刊 名 稱	最佳排名 <small>(百分位數)</small>	得 分 <small>[期刊排名加權分數]×[作者排名加權分數]</small>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附上

班 別	學 業 成 績 (100%)		總 分	查 核
碩士班				
博士班	學 業 成 績 (40%)	論 文 發 表 (60%)	總 分	查 核
博一-二				
博三				